



桂 宝 监 理

GUIBAOJIANLI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梧州市城投东晖塘源路 38 号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BZB2021-WZ-001J

---

采 购 单 位：梧州市城投东晖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一 年 二 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工程量及施工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	67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梧州市城投东晖塘源路 38 号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BZB2021-WZ-001J)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梧州市城投东晖塘源路 38 号综合物流基地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梧州市西堤三路 8 号阳光半岛 6 栋 7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竞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BZB2021-WZ-001J

项目名称：梧州市城投东晖塘源路38号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叁仟壹佰肆拾柒元零捌分(¥2, 373, 147. 08)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叁仟壹佰肆拾柒元零捌分(¥2, 373, 147. 08)

采购需求：新建输送带混凝土基础、输送带基槽、卸料平台、混凝土挡土墙、道路硬化、冲孔桩灌注桩基础、及其他零星工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和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本次谈判要求供应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2月26日起至2021年3月3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梧州市西堤三路8号阳光半岛6栋706室）

方式：请符合上述条件的竞标人须携带以下资料：①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本人身份证原件。

以上材料合格方能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

### **四、竞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3月4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梧州市西堤三路8号阳光半岛6栋506室）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3月4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梧州市西堤三路8号阳光半岛6栋506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查询网站：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网（  
<http://www.gxguibao.com/>）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梧州市城投东晖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977486999

地址：梧州市万秀区塘源路38号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梧州市西堤三路8号阳光半岛6栋706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774-28367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774-2836778

梧州市城投东晖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一、竞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规格
1	1.1	<p>项目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梧州市城投东晖塘源路 38 号综合物流基地项目</p> <p>项目编号：GBZB2021-WZ-001J</p> <p>项目工期：180 日历天</p> <p>项目基本概况：梧州市城投东晖塘源路 38 号综合物流基地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和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p>
2	2.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3.1	<p><b>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b></p> <p>1. 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p> <p>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p> <p>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4	4.1	<b>现场勘查：</b> 竞标人可自行勘查。
5	5.1	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之日后 60 天（日历天）。

6	6.1	<p><b>竞标保证金金额为：</b><u>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u></p> <p>竞标人必须于截标前将竞标保证金从竞标人基本账户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b>户 名：</b>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b>开户银行：</b>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河西支行  <b>银行帐号：45050164865600000393</b></p> <p>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p> <p>注：1.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p> <p>1.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1.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送合同给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的不退还。</p> <p>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7	7.1	<p><b>竞标文件份数：</b>正本壹份，副本叁份</p>
8	8.1	<p><b>竞标截止时间：</b><u>2021年3月4日上午9时30分</u></p>
9	9.1	<p><b>竞标文件递交地点：</b><u>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梧州市西堤三路8号阳光半岛6栋506室）</u>，由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并接收。</p>
10	10.1	<p><b>谈判时间：</b><u>2021年3月4日上午9时30分</u>截标后，地点：<u>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梧州市西堤三路8号阳光半岛6栋506室）</u></p>

11	11.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2	<p><b>谈判报价：</b></p> <p>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不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p>
12	12.1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成交）金额的5%交纳，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一次性交入采购单位指定账户。
13	13.1	<b>成交代理服务费：</b> 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为：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2015】299号文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等</p> <p>查询起止时间：2016年1月1日至竞标截止时间</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一、总则

###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理支付。

### 3.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本次谈判要求供应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4.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竞标费用

5.1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6. 现场勘查（竞标人可自行进行现场勘查，费用自理）**

6.1 建议竞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人应承担现场勘查的责任和风险。勘查现场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量及施工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2 除本竞标须知第7.1款所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竞标人起约束作用根据本章第8条、第9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竞标人编制的竞标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竞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8.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于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截止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澄清。

8.2 竞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提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在竞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9.3请竞标人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或者修改，或在网上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竞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 三、竞标文件

#### 10. 竞标文件的组成

10.1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三部分内容

##### (1) 资格审查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竞标单位为其缴纳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

(5) 提供竞标人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6) 提供2019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7)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提供）；

(8)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

书面声明。

附：在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打印查询记录。

(9)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

**以上内容中的第①~⑨项必须提交。其中第⑦项只需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 (2) 商务标

(10) 竞标函（必须提供）；

(11) 竞标函附表（必须提供）；

(12) 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如有）

## (3) 技术标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必须提供）；

(14) 施工组织方案（必须提供）；

(15) 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7) 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如有）。

10.2 竞标人应按照竞标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竞标文件，竞标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10.1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 竞标报价

11.1 竞标文件中的报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系数等均含在报价中。**注：谈判供应商应另行准备一份最终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加盖公章），并单独密封，在最终报价阶段递交。**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1.3 由投标人考虑各方面因素（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系数等）、风险。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量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11.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所报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5 竞标报价为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含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6 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应是完成前附表第1项所列的范围及服务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竞标人计算竞标报价的依据；

11.6 竞标人可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其竞标报价。

12.7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2. 竞标有效期**

12.1 在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标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

## **13. 竞标保证金**

13.1 竞标人应按前附表第6项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3.2 对于未能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3.3 未成交的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无息），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

13.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竞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3.5 如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竞标人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30天内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7天内并未及时拿采购合同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

## **14. 竞标文件编制**

14.1 竞标文件应按第六章“竞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竞标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 竞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加盖单位章，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项目须按要求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署名的授权委托书。竞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4.4 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前附表第7项要求。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5 竞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要求装订标准规范。

## 四、竞标

### 15. 竞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5.1 竞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应装订成册并密封在一个竞标文件密封袋中，再密封在一个外层竞标文件袋密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所有竞标文件的内、外层包装封口处须盖密封章或竞标人公章。

15.2 在内层和外层竞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注：在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5.3 未按本章第15.1条或15.2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将不予接收。

### 16. 竞标文件的递交

16.1 竞标人应在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标文件。凡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6.2 竞标人按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地点递交竞标文件，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16.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递交的竞标文件不予退还。

16.4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 17. 竞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竞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1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7.3 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参加谈判的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上述材料未注明原件的为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以上要求出示证明材料如缺项或无效的将视为竞标无效，该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当场退回。

18.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对竞标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竞标文件不予开封。

#### 18.3 谈判会议程序

##### 18.3.1 组建谈判小组。

(1) 本工程谈判小组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由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原因，抽取专家无法满足项目需要时，应按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由采购人推荐专家。

(2) 参与项目书面推荐供应商的评审专家，应执行回避原则，不能再承担该项目的评审工作。

(3)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含）以上

单数组成；谈判小组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谈判专家身份参加谈判。在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名单应严格保密。谈判小组的组成应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结合专家的总体情况确定，并注意专业结构合理，知识水平、综合素质相当。

#### 18.3.2 召开竞争性谈判会。

(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参加谈判会议的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竞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要求出示证明材料如缺项或无效的，将视为竞标无效，该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当场退回。

(2)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对竞标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竞标文件不予开封。

#### 18.3.3 谈判会议具体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谈判会议人员名单；

(3) 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竞标会的各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 18.3.2（1）检查）的资格证件，同时检验各竞标单位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对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效或无法提交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原件的竞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其竞标文件将于开标结束后予以退还。

(1)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竞标的竞标人名称、竞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 由各竞标单位代表检验各自竞标文件的密封完整性；

(3) 由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清点核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并宣读核查结果，请竞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退场。竞标供应商退场后移步谈判等候区，等待下一阶段的技术方案谈判及商务谈判。

(4) 宣布谈判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6) 会议结束；

#### 18.4 谈判准备：



18.4.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签到，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或监督授权函后发放评标、监督等标识证件。评审专家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关闭或设置为静音状态，并寄存在指定专用储物柜（盒）内统一集中保管，拒不上交的，可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

18.4.2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和程序，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组织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签署《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明确评审专家权利和义务以及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18.4.3推选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自我介绍，谈判小组成员推选产生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介绍谈判流程，公布竞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价，现场拆封竞标文件交由评标委员会。

#### 18.5.1谈判：

①出席评审的有关人员为谈判小组成员。竞标单位在谈判期间提交的密封的所有竞标文件须经谈判小组成员和监督人员同时验证后方能拆封，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拆封。

②谈判时，竞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谈判。

③谈判小组通过对各竞标单位的竞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后，谈判双方以竞争性谈判条件为依据，由竞标单位对提交的竞标文件及服务承诺等做出陈述。谈判小组将根据竞标单位的竞标文件、陈述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列出与各竞标单位谈判的提纲并向竞标单位询问，竞标单位应依次对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必要时要求竞标单位对其竞标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同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谈判内容做好记录并将此记录交由谈判小组及竞标单位核实，核实无误后由竞标单位代表签字作为书面应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④二次报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 18.6谈判原则

18.6.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18.6.2、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18.6.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18.6.4、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单位接触。

18.7 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18.7.1 竞标文件未按规定封装、密封；

18.7.2 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18.7.3 竞标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18.7.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8.7.5 竞标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递交竞标保证金的；

18.7.6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18.7.7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标文件；

18.7.8 竞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18.7.9 竞标文件不满足竞标人最低资质等级和营业执照要求。

18.7.10 竞标人营业执照等资格文件不符合要求及复印件未加盖竞标人公章的。

18.7.12 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18.7.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实质性内容的。

18.8 至竞标截止时间止，递交竞标文件的竞标单位不足三家时，本项目不予开标作废标处理，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六、评 审**

### **19、评审内容的保密**

19.1 进入评审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 **20、资格审查**

20.1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20.2 资格审查内容为：按10.1条款资格审查部分内容审查，要求资料齐全和有效。

### **21、竞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1 在谈判之后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与竞标人就竞标文件中不清楚

的内容进行谈判及澄清，然后将依据谈判及澄清的内容审定每份竞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1.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竞标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规定资格条件、技术参数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力及竞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 **22、竞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人澄清其竞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23、错误的修正**

23.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3.1.2 当单价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或评标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3.3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 **24、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4.1 谈判小组将仅对竞标文件组成第10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竞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4.2 谈判小组将依照竞标文件组成第10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 **25、评审办法**

### **25.1、评审原则**

(1) 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

(2)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 **25.2、评审方法**

(1) 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标。独立评标期间，评标专家在评标专家评标区集中评标，采购人代表在采购人代表评标区独立评标。采购人代表（商务标评委）对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评标专家（技术标评委）对竞标单位资格文件进行资格鉴定，对资格审查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技术标评审按可行与不可行来评定，对技术标不可行的竞标予以拒绝。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记录有关情况，并拟定谈判策略，提出谈判问题。项目审查期间，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全程回避。

(2) 正式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根据谈判策略，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分别与每个供应商就技术、报价组成和合同条款等进行充分的谈判，确定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和服 务是否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谈判期间，相关监督部门对谈判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相关谈判记录。现场监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能出现越权行使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代替评委进行评标，对评标工作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意见及其他干扰评标工作的行为，及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出现的行为。

(3) 二次报价邀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 务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服 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并告知供应商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及二次报价文件编写有关规范。原则上，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注：谈判供应商应另行准备一份最终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加盖公章），并单独密封，在最终报价阶段递交。**

25.3、在评审过程中，商务标评委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使得其竞标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商务标评委认定该竞标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 25.4、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谈判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 现场校对及提醒。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要对评标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对客观评分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应提醒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应对其商务、服务、技术及价格等各方面情况进行重点复核。

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出现多家供应商评标价最低且相同时，应组织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只对价格重新报价，直至评标价最低供应商仅为一家。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组织供应商澄清，评标委员会对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3)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5本项目是以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当竞标人的最终竞标报价超出上采购预算价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小组对其竞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叁仟壹佰肆拾柒元零捌分(¥2,373,147.08)

## **26. 评标内容的保密**

26.1 在评标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6.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 **27. 无效的竞标文件**

27.1 竞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规定缴纳竞标保证金或未交竞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5) 竞标人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价的；
-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7) 未按谈判文件中提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的；

## **28. 废标**

28.1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 (1) 评标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谈判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标人。

2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3.1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

的IP地址一致的；

28.3.2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28.3.3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28.3.4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3.5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28.3.6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8.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载明以下内容：

28.4.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竞标人，其他竞标无效；

28.4.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载明。

28.4.3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竞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8.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8.4.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8.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28.5.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8.5.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8.5.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28.5.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8.5.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在参加竞标；

28.5.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8.5.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七、合同授予**

### **29. 成交公告**

29.1 本公司在谈判工作完成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gxguibao.com/>）网上发布。

29.2 竞标人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2) 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4) 有关违规违法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5)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6) 质疑书递交方式：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同时持质疑书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29.4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0. 成交通知**

30.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本公司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本公司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竞标文件。

###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



，报价最低的竞标人。

31.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但由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后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差额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还应对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32.3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3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但由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后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差额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3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33项规定，应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交入**采购单位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交纳时请写明所竞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未说明清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31.4.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

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1.4.3 成交人按合同履行，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的28日之内，在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一次性向承包人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填写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采购单位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采购单位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情况赔偿。

31.4.4 在质保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32、如果竞标人不按本须知第31.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33、如竞标人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4、质疑受理人及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梧州市西堤三路8号阳光半岛6栋506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774-2836778

## 八、其他事项

### 34. 成交服务费

34.1 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为：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改【2015】299号文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户 名：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河西支行

银行帐号：45050164865600000393

### 35. 解释权

35.1 本谈判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36. 重新采购

3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重新采购：

(1) 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人不足3家的。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三章 工程量及施工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梧州市城投东暉塘源路 38 号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BZB2021-WZ-001J

项目工期：180 日历天

### 二、工程量

梧州市城投东暉塘源路 38 号综合物流基地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和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

###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关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规定的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符合工程实际施工需要。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梧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服 务 商：\_\_\_\_\_

#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6）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增值税率：\_\_\_\_\_

####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固定，总价可变(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工程洽商；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和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备忘录。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报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梧政办发[2014]2号《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建委关于我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梧政发[2018]28号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规范性文件\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审核合格后的施工图和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详见图纸目录。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因承包人原因提出的设计变更方案、质量处理整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文件实施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代表（可委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托）。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现有出入现场的道路现状交付承包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取得出入现场的道路通行的权利，发包人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承包方按照规划红线进行封闭围挡，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按照施工现场现状提供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负责

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除设计变更以外，不调整合同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以下事项以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 (1) 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 (2) 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 (3) 签认竣工付款证书
- (4)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 (5)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6)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开工日期 7 天前\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无\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无\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 1 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 3 天的变更指示：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5) 竣工验收申请：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单位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单位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附件 3）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方接管之日止，期间所发生的半成品、成品损坏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至设计要求。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由谈判保证金自动转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之日止。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凭《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到代理机构退还履约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图纸或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设计变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配备消防设备（符合消防安全规定），防止火灾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一切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和办理报批手续\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其中所编制施工环保措施的实施标准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相应措施的计划标准。

3、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4、承包人应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梧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工程特点和行业有关规定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编制工程详细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后者的各项实施标准不得降低前者对应项目所计划的标准。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已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向承包人索赔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八级以上台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2) 六级以上地震（以相关部门鉴定为准）；
- (3) 暴雨及以上级别。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施工所需的水、电管线的铺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规范要求执行。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本项目原则上无增加工程。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变更的增加工程审核和审批要求：按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梧政发【2018】28 号）及有关文件办理。如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增加工程在未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就实施，造成日后结算财政不予以确认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项目原则上无增加工程。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15 %）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 梧州市财政局 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变更的增加工程审核和审批要求：按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梧政发【2018】28号）及有关文件办理。如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增加工程在未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就实施，造成日后结算财政不予以确认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_\_\_\_\_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无\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无\_\_\_\_\_。

### 1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不作调整\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梧州市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

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  
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1、工程进度款支付

#### 4.2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4.4、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4.5、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4.6、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4.7、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 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规定。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伍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准备的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并编制了竣工图（附电子文档）后向监理人提出预验收申请，预验收合格监理人签署同意验收后发包人在 30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指全部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无\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但必须保留足够的后续管理人员进行保修期内管理）。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提交份数一式五份，其中纸质 4 份，电子文档 1 份。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书、签证资料、竣工图、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多项施工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日记等，并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事故，承包人不积极采取措施，导致经济损失扩大。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2%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梧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用于竞标文件封面)

# 竞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正/副本

竞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  
公章)

竞标文件内容: \_\_\_\_\_ 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录

## 资格审查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页码
- (2) 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页码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 (4)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页码
- (5) 提供竞标人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页码
- (6) 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页码
- (7)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 (8)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书面声明……………页码
- (9)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页码

**以上内容中的第①~⑨项必须提交。其中第⑦项只需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 商务标

- (10) 竞标函（必须提供）……………页码
- (11) 竞标函附表（必须提供）……………页码
- (12) 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如有）……………页码

## 技术标

-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必须提供）……………页码
- (14) 施工组织方案（必须提供）……………页码
- (15) 服务承诺（必须提供）……………页码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 (17) 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如有）……………页码

(10) 竞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 \_\_\_\_\_ ），  
签字代表 \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标人（竞标人名称）提交采购文  
件，正本 1 份、副本 \_\_\_\_\_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竞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  
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  
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竞标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  
受竞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竞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 日。

4. 如成交，本竞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竞标人将按“谈  
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竞标人同意本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和成交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  
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竞标人商业秘密。

6. 竞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竞标人： \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11) 竞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备注	1、竞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量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2、竞标报价计费依据：参考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业主提供的部分基础资料，由竞标人考虑各方面因素、风险，以总价包干。

竞标人：\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相关工作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的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担任职务		

注：（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2）竞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

竞标人：\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1) 主要专业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担任过的项目
主要 专业 人员			

注：可按照根据竞标人的实际情况填写。

应附：1、主要专业人员相关的有效证件（如身份证、职称证（如有））

2、竞标人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凭证。

竞标人：\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4) 施工组织方案 (格式自拟)

(15)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如有)

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如竞标人获奖荣誉证书、质量认证证书、竞标人简介、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

##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竞标人：\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附件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 \_\_\_\_\_（联合体）\_\_\_\_\_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sup>1</sup>，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

关于请求退还 XX 项目投标保证金的函

(未中标单位)

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_\_年\_\_月\_\_日进行(代理)\_\_\_\_\_项目招投标,项目编号\_\_\_\_\_,共有\_\_家单位参与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招标于\_\_年\_\_月\_\_日公示结束,已于\_\_年\_\_月\_\_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下述单位已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未中标,请按相关规定给予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详细名单如下:

序号	标段 (如无 可不 列)	投标单位名称	保证金 金额 (元)		账号	开户行
1						
2						
3						
4						
5						

附件：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招标单位（代理）：（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 电话：座机/手机号码）

附件 5.1

关于请求退还 XX 项目投标保证金的函

(中标单位)

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_\_年\_\_月\_\_日进行（代理）\_\_\_\_\_项目招投标，项目编号\_\_\_\_\_。本项目招标于\_\_年\_\_月\_\_日公示结束，已于\_\_年\_\_月\_\_日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了中标合同。下述单位已提交投标保证金且中标，请按相关规定给予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详细名单如下：

序号	标段(如无可不列)	投标单位名称	保证金金额(元)	账号	开户行
1					
2					
3					
4					
5					

附件：中标合同（复印件、不含合同附件）

招标单位（代理）：（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电话：座机/手机号码）

附件 6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大写) ¥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财 政 部 门 意 见	股(室)意见:
	局领导审批意见: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企业状况、业绩、服务承诺等优劣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根据《2020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对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价。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2) 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四、特别说明**

当竞标人的竞标报价过于低于采购预算价，谈判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派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2017年度~2019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 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③提供2018年以来至少1个类似项目合同以及经有资质的第方机构出具的结算评审报告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竞标人不能证明其竞标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